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3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0号《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15,18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10,395.43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2个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180,147	179,512.76
2	“讯飞超脑”关键技术研究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5,221	30,882.67
	合计	215,368	210,395.43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9,512.7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2）讯飞教育云建设；（3）智慧课堂示范点建设；（4）个性化在线教学平台部署；（5）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系列产品研发。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计算周期为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149.29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情况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建设期间，随着国内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由省市级区域统筹正在逐步下沉到区县和学校，区县及学校日益成为教育信息化的主导力量。因此，原项目规划的主要面向区域级布局建设，相应地逐渐转变为面向区域内的学校

由点到面逐步推进。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及时进行了快速的调整,同步加大了渠道及地面服务能力的建设,目前已经具备了面向校园级市场布局的能力。通过从省市级区域推广逐步下沉到面向学校和区县的应用布局,使得布局的范围更广、深度更深、周期更长,尽管会导致项目完成的时间周期更长,但对应的效果将更加扎实有效。

目前,“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建设总体上顺利推进,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营收成果,并在平台布局、产品打磨、用户数据积累等方面形成了扎实的积累:

1、平台布局自上而下快步推进

依托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已建设包括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中心、广东、浙江、云南、新疆、安徽等全国十五个省级教育云平台,以及重庆渝北、深圳、合肥等18个市级平台。同时,进一步面向区县级的建设需求,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完成了超过30个以上区县级平台的建设,树立了区县级应用的样板,引领了国内区县级教育信息化整体建设的方向。

2、校园级产品实现规模应用

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依托该项目成功推出了畅言智慧课堂教学系统和智学网个性化学习系统。目前,已覆盖32个省级区域,在全国70%地市、1万多所学校常态化应用,其中包括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河北衡水中学、杭州二中、华东师大二附中、华南师大附属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等近60所全国百强名校。通过区域内名校、示范校的建设,逐步形成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应用样板,也为以点带面形成区域内市场规模放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教学、学习模式的效果不断凸显

通过产品在学校的常态化使用,已经形成了新的个性化教学模式。实践数据显示,该模式可以有效提升教师课堂授课效率30%以上,降低学生无效学习时间50%以上,对于有效提升学生学科综合素养,解决现有教育体系的深层次问题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教学、学习模式的效果不断凸显。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展个性化教学模式,在已经全面常态化使用的学校中,教师使用月度活跃率达90%,学生使用月度活跃率超过80%。

公司将不断通过业务的创新和机制的创新,有序推动项目实施,预计在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整体的实施效果和广大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适应市场发展及公司经营政策的变动，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